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 359.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 0.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28.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 12.0 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40,371	129,034	359,443	357,088
已耗用存貨成本		(35,130)	(32,502)	(90,064)	(91,164)
員工成本		(40,381)	(32,460)	(120,143)	(93,872)
折舊及攤銷		(8,429)	(7,107)	(20,638)	(23,368)
租金及相關開支		(26,386)	(23,946)	(75,002)	(66,280)
水電費及耗材		(5,430)	(5,951)	(14,827)	(16,054)
上市開支		—	(796)	(12,314)	(4,303)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3,188)	(3,802)	(8,955)	(10,380)
其他開支		(14,345)	(11,281)	(38,494)	(33,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696)	(2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82	11,189	(23,690)	18,438
稅項	3	(1,974)	(2,308)	(4,316)	(6,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5,108	8,881	(28,006)	11,997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 基本	5	0.006	0.013	(0.038)	0.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33,102	100,077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1,997	11,99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30,000</u>	<u>36,966</u>	<u>—</u>	<u>45,099</u>	<u>112,07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51,222	118,197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28,006)	(28,006)
已付股息	—	—	(7,344)	—	—	(7,34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0,969	52,476	—	—	—	63,44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	797	3,816	—	—	—	4,61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6,621	—	6,621
股份資本化發行	51,262	(51,262)	—	—	—	—
就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8,212)	—	—	—	(8,212)
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	—	(2,352)	—	—	(2,3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37</u>	<u>26,818</u>	<u>27,270</u>	<u>6,621</u>	<u>23,216</u>	<u>146,9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收錄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029	2,392	4,371	6,5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84)	(55)	(84)
	<u>1,974</u>	<u>2,308</u>	<u>4,316</u>	<u>6,441</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4.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 7.3 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動用內部資源結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108	8,881	(28,006)	11,997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250	659,010	740,341	659,010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減少或每股虧損增加，故概無就有關購股權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5間餐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間），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設的五間餐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及結業的兩間餐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西餐廳	87,674	62.4	71,963	55.8	212,029	59.0	192,953	54.0
意式菜餐廳	26,758	19.1	38,705	30.0	75,322	21.0	109,138	30.6
亞洲菜餐廳	25,939	18.5	18,366	14.2	72,092	20.0	54,997	15.4
總計	<u>140,371</u>	<u>100.0</u>	<u>129,034</u>	<u>100.0</u>	<u>359,443</u>	<u>100.0</u>	<u>357,088</u>	<u>100.0</u>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3.0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2.0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結果：(i)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 (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 及 Bizou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共產生收入約52.7百萬港元；(ii) London House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以來已營運滿一年，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 The Bellbrook、California Vintage 及 Taco Loco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經營 Gaucho 的 Golden Rock，導致收入減少約26.9百萬港元；(ii) Toro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業，以及 Tango (圓方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原址重新開幕；及(iii) 其他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1百萬港元減少約33.8百萬港元或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3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 Al Molo 產生的收入下跌約

2.6百萬港元，主要因翻新工程而暫停營業22日所致；(ii)Manzo及Prego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導致收入減少約11.8百萬港元；(iii)Lupa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翻新，以及Spiga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原址重新開幕；及(iv)其他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3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業。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91.2百萬港元及9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5.5%及25.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3.9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i)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iv)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66.3 百萬港元增加約 8.7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75.0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當中的裝修前租金攤銷，以及重續租賃協議後部分現有餐廳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 33.0 百萬港元及 38.5 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 9.2% 及 10.7%。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非經常性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分別約 0.2 百萬港元及 2.7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結業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8.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 12.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度中期報告中所述多項因素，包括：(i) 於期內開設新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約 5.3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 百萬港元)；(ii)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12.3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3 百萬港元)；(i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約 6.6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v) 受香港經濟放緩影響，現有餐廳收入減少；及(v) 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的一次性花紅 6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董事酬金增加。期內虧

損亦來自兩間餐廳結業(二零一五年：無)及兩間餐廳變更品牌(二零一五年：兩間)所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裝修期間產生的收入損失及固定成本，以及出售資產虧損約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0.7百萬港元)。

展望

儘管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本集團為持續達致最佳現有餐廳組合提升現有餐廳、於現有場所變換品牌及餐廳概念，以及探索向就餐者介紹新餐廳概念的新機會。雖然此等投資可能對本集團短期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但本集團相信了解市場及隨機應變的能力對在餐飲業的成敗及引領未來的長遠可持續增長攸關重要。

本集團將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與其供應商的採購談判，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藉以降低其租金成本。

本集團預見業務日後將面臨的挑戰。在香港，消費者對精品餐飲的期望不斷上升，而就餐者變得更精打細算。本集團將會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且定期重新思考、創新及改善在新鮮度、真確度、外觀、態度、友善度、熱情度、裝飾及設計方面的價值，以提高就餐者的忠誠度。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石成達先生(「石成達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股	32.16%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Uttamchandani 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股	4.29%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Dayaram 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股	1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
2. Uttamchandani 先生亦為 Indo Gold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之一) 的董事。Uttamchandani 先生擁有 Indo Gold Limited 的 25% 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Dayaram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 女士被視為於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 女士亦為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股	32.16%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股	32.16%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股	10.19%
Indo Gold Lt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股	11.98%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股	9.98%

附註：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 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21,000,000	(10,250,000)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22,000,000	—	22,000,000
合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

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間得到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燊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動用內部資源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